证券代码:600820　　证券简称:隧道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7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总审计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总审计师王志华先生的辞职报告,王志华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总审计师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志华	副总裁、总审计师	2026年11月16日	2025年1月26日	到龄退休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志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衷心感谢王志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20　　证券简称:隧道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6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离任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葛以衡先生的辞职报告,葛以衡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根据总裁刘纯洁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吴亚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担任财务运营官(履行财务总监职能),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一、财务负责人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葛以衡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2026年11月16日	2025年1月26日	工作变动	是	公司董事长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葛以衡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葛以衡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衷心感谢葛以衡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二、财务负责人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同意葛以衡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总裁刘纯洁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吴亚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担任财务运营官(履行财务总监职能),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吴亚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 报备文件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6-045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26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因工作变动原因,葛以衡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总裁刘纯洁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吴亚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担任财务运营官(履行财务总监职能),作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提名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附:吴亚芳先生简历

吴亚芳,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正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城建(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济与财务部总经理,上海建元财务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议案详情请见同日披露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离任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6号)

(二)《公司关于聘任工程运营官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根据公司总裁刘纯洁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裴烈烽先生为工程运营官,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附:裴烈烽先生简历

裴烈烽,男,197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总经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三)《公司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四)《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37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人民币9,8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相关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7,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9,8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现金管理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24,563,094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74,685,295.8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47,598,658.01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4月10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第310C000082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4月10日		
募集资金总额	_247,468.53_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_244,759.87_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新发展H2地块新建项目	84.11	2024年4月/6月
	D1C-108#-116#通用厂房项目	98.45	2024年8月
	F9C-95#厂房项目	76.88	2026年6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计算日期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

(四)投资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6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28天	5,000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0	否	是	否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26天	2,448	保本浮动收益	0.60-2.226	否	是	否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27天	2,352	保本浮动收益	0.59-2.233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621.00	3,621.00	5.48	-
2	结构性存款	3,479.00	3,479.00	22.82	-
3	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5.66	-
4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109.38	-
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5.78	-
6	结构性存款	4,029.00	4,029.00	24.34	-
7	结构性存款	3,871.00	3,871.00	5.32	-
8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31.32	-
9	结构性存款	4,029.00	4,029.00	3.71	-
10	结构性存款	3,871.00	3,871.00	14.48	-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5.93	-
12	结构性存款	3,825.00	3,825.00	5.28	-
13	结构性存款	3,675.00	3,675.00	19.16	-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15	结构性存款	2,448.00	-	-	2,448.00
16	结构性存款	2,352.00	-	-	2,352.00
合计				328.66	9,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2,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5.1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7,9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8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8,100.00

注: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50,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4)。

二、审议程序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相关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7,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购买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为防范风险,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6-054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有研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70,468,0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70,468,0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84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8400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250,301,85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3,555,336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方永义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杨波女士出席会议;高管刘斌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0,327,200	99.9854	125,845	0.0129	15,049	0.001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6,425,682	99.5834	4,003,579	0.4125	38,833	0.0041

2.02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6,410,868	99.5819	4,015,393	0.4137	41,833	0.0044

2.03议案名称: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6,426,482	99.5835	4,002,979	0.4124	38,633	0.0041

2.04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6,425,529	99.5834	4,003,579	0.4125	38,986	0.0041

2.05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6,403,653	99.5811	4,025,808	0.4148	38,633	0.004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7,349,300	99.6242	125,845	0.3357	15,049	0.04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01、议案2.0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卓颖、赵明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6-055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7日、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555,336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将由1,250,301,858股减少为1,246,746,522股,注册资本预计将由1,250,301,858元减少为1,246,746,522元(数据基于当前数据测算,具体变动情况以后续公告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9日和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00-12:00、13:30-17:30)

2、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17层

3、电话:010-82087088

4、邮箱:gritekipo@gritek.com

5、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6、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邮箱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4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琥珀酸亚铁散剂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公司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陵制药厂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琥珀酸亚铁散剂的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监局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产品名称:琥珀酸亚铁散剂

规格:0.1g

受理号:CYHS2602808

审查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琥珀酸亚铁散剂的相关情况

琥珀酸亚铁是一种补铁剂,通过提高消化道中铁元素的生物利用度并促进其吸收,可增加血红蛋白合成所需的铁供应,从而升高血红蛋白浓度及血清铁水平,改善缺铁性贫血。

琥珀酸亚铁散剂原研持证商为法国Laboratoire X.O公司,主要用于缺铁性贫血的预防及治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品的原研药未在中国境内上市,境内尚无仿制药获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药品上市申请已获受理,尚需通过国家药监局相关审评审批程序,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方可生产、销售,完成时间、审批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若琥珀酸亚铁散剂顺利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补铁剂产品的剂型组合。

药品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110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7,964,8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0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陈波董事长主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总经理赵继伟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杨宁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巨新团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杨耀廷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潇逸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2030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4,377,233	99.7588	3,096,961	0.2081	490,620	0.03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2030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	173,834,919	97.9779	3,096,961	1.7455	490,620	0.27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司雨、袁燕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5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泰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89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

●泰昌集团本次质押股份3,6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3.90%,占公司总股本的0.89%。本次质押完成后,泰昌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41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4.96%,占公司总股本的4.79%。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收到股东泰昌集团《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26年11月15日办理完成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昌集团	否	3,600,000	否	否	2026年11月5日	2036年11月5日	杭州银行温州科技支行	13.90%	0.89%	融资担保
合计	-	3,600,000	-	-	-	-	-	13.90%	0.89%	-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泰昌集团	25,893,040	6.39%	15,810,000	19,410,000	74.96%	4.79%	0	0	0	0
合计	25,893,040	6.39%	15,810,000	19,410,000	74.96%	4.79%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3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522,6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0455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公司总股本为102,245,100股,剔除放弃股东会表决权的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份956,940股后,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1,288,16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宫殿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61,369	99.8366	19,500	0.0519	41,800	0.11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92,780	82.6875	19,500	5.5072	41,800	11.805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竑全、王念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盛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2、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3、当期转股价格:13.21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

根据《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30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盛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将触发"盛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5,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1年4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虹转债"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21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募集说明书》关于"盛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规定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30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盛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30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盛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21元/股的80%,即10.568元/股,预计将触发"盛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盛虹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盛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电话0512-6357348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20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5%。本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2,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4.08%,占公司总股本的2.37%。本次股份被冻结后,陈庆堂先生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57,501,14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67.49%,占公司总股本的11.3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3,186,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1%。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67,309,15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47.01%,占公司总股本的13.31%。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的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陈庆堂	12,000,000	14.08%	2.37%	否	2026年11月12日	2029年11月11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12,000,000	14.08%	2.37%	/	/	/	/	/

注:本次股份被冻结系公司与债权人之间存在债务纠纷所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庆堂	85,203,800	16.85%	57,501,147	67.49%	11.37%
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283,428	11.33%	9,808,006	17.12%	1.94%
陈加成	630,380	0.12%	0	0	0
柯玉彬	68,922	0.01%	0	0	0
合计	143,186,530	28.31%	67,309,153	47.01%	13.31%

注:上述被冻结股份中,陈庆堂先生所持有的54,567,347股和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9,808,006股股份前期已办理质押。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如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与债权人妥善解决相关债务纠纷,将可能导致相关冻结股份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情形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鳗鱼出池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10月鳗鱼出池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6年10月鳗鱼出池情况

2026年10月,公司鳗鱼出池约594.81吨,其中外销约510.32吨,自用约84.49吨,本月鳗鱼出池规格主要在1P~7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2.50万元/吨~7.00万元/吨。

2026年1~10月,公司鳗鱼累计出池约11,100.97吨,其中外销约2,622.55吨,自用约8,478.42吨,本期鳗鱼出池规格主要在1P~7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2.50万元/吨~11.20万元/吨。

说明:鳗鱼出池规格一般以每公斤的P数(尾数)为区分。

上述出池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出池量(吨)	外销数量(吨)	自用数量(吨)	销售价格区间(万元/吨)
2026年1月	1,001.07	118.08	882.99	4.95~11.20
2026年2月	1,163.92	279.69	884.23	4.50~10.00
2026年3月	1,187.07	80.48	1,106.59	4.03~9.85
2026年4月	1,284.92	625.19	659.73	4.05~9.90
2026年5月	1,456.42	540.54	915.88	3.70~9.60
2026年6月	1,544.67	196.48	1,348.19	3.67~9.77
2026年7月	1,598.68	113.92	1,484.76	3.60~9.60
2026年8月	1,165.56	111.98	1,053.58	3.94~7.00
2026年9月	103.84	45.87	57.98	3.27~6.42
2026年10月	594.81	510.32	84.49	2.50~7.00

注:1、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部分价格波动系公司少量日本鳗活鳗出口日本,出口价格与国内价格有差异所致。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6年10月鳗鱼出池情况相关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鳗鱼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